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157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。

负责人冯少英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晓艳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6月5日生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国瑞园小区B11号1座2801室。

被执行人梁军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9月12日生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国瑞园小区B11号1座28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19)冀0105民初887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晓艳、梁军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晓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国瑞园小区B11号1座2801室(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67128号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张振通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
书记员 王志江